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西高院〔2023〕121号

签发人：睢宇恒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报送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报告

陕西省教育厅：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3〕492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院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现将《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随文上报，请审示。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9月28日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3]492号）、《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现就我院2023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任职年限和成果认定时间

（一）评审范围。已取得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从事高等学校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可申报参加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具备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规定条件，并在我院相应职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范围内的在岗在职人员，均可按程序申请或转评相应职称资格。申报所申报的职务任职资格必须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

今年内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二）任职年限。任现职年限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成果认定时间。各类业绩成果及对应支撑材料为任现职以来至提交职称评审系统之日。

二、评审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申报人员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 申报人员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三) 符合学校教师系列、辅导员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规定的相应层级资历、业绩成果等申报条件。

(四) 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第一标准，严格按照《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五) 教学质量作为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之一，对于教学效果差，师生反映强烈并经学校认定的人员，取消当年职称申报资格。

(六) 任现职以来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学时。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近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称职）或本单位通报批评者；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 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5.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省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三、组织机构

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的组织机构，全面负责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有关工作。

主任：胡 列

成员：张双前、苏 华、徐 斌、周 红、李 宁、赵明华、余梁蜀、邓志龙、王晓翌、边景智、凌受玖、粟 滢、陈 康、王志英、程玉柱、东小峰、李 芳、毛志雯、成芳霞、李育英、李 兰、吴祖光、王 宁、乔卫冬

主要职责：

- （一）认真组织学习有关职称评审条件、政策和工作细则。
- （二）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分组复核参评人员业绩材料。
- （三）审阅参评人员申报资料，组织答辩评议，对参评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意见，投票表决评审结果。
- （四）根据工作需要承担自主评审委员会的其他职责。

四、评审相关规定

（一）评审依据：申报人的参评资格与标准均依据国家、省内最新相关文件规定，具体参见我院最新评审实施办法。

（二）相关时间节点：申报人学历学位证书、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材料、提供的继续教育证明的时效均截止到本年度申报材料最后一天。其中，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教学工作量考核时间截止至2023年8月。

(三) 评审材料的审核标准: 学院将对职称申报人员提供的学历学位证书、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继续教育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严格进行审核确认, 严防弄虚作假。其中, 学历将通过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系统进行验证; 论文将通过清华同方中国知网数据资源系统等进行搜索查重; 业绩成果要验证在项目、工程项目规划、设计等活动中发挥作用的证明、完整的课题组立项证明材料、结题证明材料(或鉴定证书)等; 奖励证书要验证颁奖部门下发的获奖文件、课题组报奖的材料, 属于集体奖励的项目还要验证申报人员参与项目程度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 评审材料的审核部门与纪律要求: 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各工作小组, 分别对申报人员所提供各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实行“谁审核, 谁签字; 谁签字, 谁负责”的责任制。凡未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的评审材料, 一律视为无效材料。工作人员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如出现重大违纪违规事件,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评审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

凡符合申请评定职称条件的人员, 须提出申请, 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 提交人事处。申报人需提供下列材料:

1. 基本信息:

(1) 报送材料目录 2 份。

(2) 个人申请 1 份。

(3) 个人述职报告 1 份（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2 份），以及相对应的电子数据库文件。

(5) 《专业技术资格申请简表》（一式 15 份），以及相对应的电子数据库文件。

(6) 与申报系列、层次相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同时交验原件。

(7) 参与校内评估、技术创新、学科建设或制度制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同时检验原件。

(8)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同时交验原件。

2. 教师职业道德证明材料

3.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毕业证、学位证（最高学历、学位）、身份证、职称证（现）原件 & 复印件各 1 份。

教学业务能力

(1) 教学工作量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同时交验原件。

(2) 实践学时统计表复印件 1 份，同时交验证明原件。

5. 科学研究能力

(1) 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教材、科研成果，包括期刊各 1 本，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内容复印件各 1 份。

(2) 知网数据库论文检索复印件各 1 份。

(3) 荣誉证书复印件 1 份，同时交验原件。

以上涉及的证件及文件类材料原件经现场验证后退还，复印件要加盖所在单位印章以示经其审核无误。

(二) 审核及答辩

1. 教师职业道德证明材料（由学院党委提供）。

2. 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由个人填写，人事处认定并盖章。

3. 教学工作情况由个人填写，教务处认定并盖章。

4. 实践工作经历由个人填写，分别由教务处、实训中心、学生处认定并盖章。

5. 科研工作情况由个人填写，科研处认定并盖章。

6. 教学科研以外其他获奖情况由本人填写，院办认定并盖章。

7. 公开展示所有申报者的材料，并接受全院教职工的监督、检查。

8. 申报人向院内评审委员会述职、答辩。评审委员会按照申报者的申报材料和述职、答辩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需 2/3 以上通过）。

9. 公示院内通过者名单。

10. 送审代表作并将申报材料送交省教育厅。

六、日程安排（预定）

（一）10 月 25 日-10 月 31 日：申报人员准备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 11月1日-11月11日：人事处审核材料并组织民主
评议

(三) 11月12日：申报人员向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四) 11月13日：相关部门审核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

(五) 11月14日-11月18日：材料公示

(六) 11月19日-11月21日：学科组评议

(七) 11月22日-11月24日：评委会评审

(八) 11月25日-11月29日：整理材料及评审结果公示

(九) 12月1日-12月10日：事后备案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9月28日

